合同编号：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

项目名称：高淳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

受让方(甲方)：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让与方(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南京

有效期限：2026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许可（技术秘密）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许可权，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秘密使用许可合同

受让方(甲方)：南京市高淳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高淳区淳溪街道胥河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邬旸

项目联系人：王鹏桢

联系方式：18951976538

通讯地址：高淳区淳溪街道胥河北路 5 号

电 话：18951976538 传真：/

电子信箱：

让与方(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敏

项目负责人：沈汇超

项目联系人：沈汇超

联系方式：15996231751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176 号

电话：025-58527813 传真：025-58527817

电子信箱：947108423@qq.com

本合同乙方将其拥有高淳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项目的技术秘密使用权（使用权、许可权）许可甲方，甲方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许可甲方的技术秘密内容如下：

1.技术秘密的范围：高淳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工作。

2.技术指标和参数：

按照《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江苏省新一轮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方案》（苏环办〔2025〕17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本技术秘密的工业化开发程度：成熟

第二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高淳区全域

（1）高淳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实施方案1份；

（2）高淳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报告1份；

（3）高淳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报告1份；

（4）高淳区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和淡水水生生物、大型真菌、地衣苔藓、中大型土壤动物的物种编目电子版、纸质版各1份；

（5）高淳区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1份；

（6）高淳区外来入侵物种名录1份；

（7）高淳区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 1 份。

2.游子山生态岛区域

（1）游子山生态岛试验区陆生维管植物、陆生脊椎动物、陆生昆虫和淡水水生生物、大型真菌、地衣苔藓、中大型土壤动物的物种编目电子版、纸质版各 1 份；

（2）游子山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 1 份；

（3）游子山生态岛试验区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1 份；

（4）游子山生态岛试验区生态环境质量指示物种清单 1 份。

第三条 乙方提交技术资料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1.提交时间：2028 年 12 月底前提交。

2.提交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3.提交方式：提供相关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第四条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的状况如下：

1.乙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2.乙方许可他人本项技术秘密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第五条 甲方应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成果：

1.实施范围：甲方在高淳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内使用本技术。

2.实施方式：高淳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中实施。

3.实施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乙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秘密侵权的，乙方应当主动向第三方披露该技术系由乙方研

制开发的事实，并协助甲方就此项目进行法律应诉，如败诉，全部退还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许可费用。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本项技术秘密已经由他人公开（以专利权方式公开的除外），一方应在15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等不可外泄，同时本技术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或开展有可能泄密的活动。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管理、技术等部门涉及本合同技术秘密的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甲方生产、技术信息的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就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的，甲方依本合同有继续使用的权利，

甲方不得将本项技术秘密申请专利或以其他方式公开。

第十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实施本项技术秘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内容：协助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相关技术培训、科普宣教等。

2.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的方式：现场指导、答疑等。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受让该项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秘密使用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元）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固定总价，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秘密使用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具体费用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00 元）。

②项目通过中期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00 元）。

③项目通过终期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元整（¥752000.00 元）。

3.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76号

帐号：533958192466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乙方许可甲方实施本项技术秘密、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完成高淳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项目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验收。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本全同生效后7日之内开始实施本项技术秘密；逾期未实施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并予解释。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1.限制实施技术秘密成果的规模；

2.限制在实施技术秘密成果基础上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换代。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双方再行协商确定。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秘密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甲方项目需求、提供工作基础等）；

2.在工作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

的进展。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双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额 5%赔偿支付。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清越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沈汇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合同负责履行各自职责；

2.负责双方的配合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其他非乙方技术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项目合同；

第二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第二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技术评价报告：无；

4.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其他：无。

第二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月 日